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提案1 收容外籍受刑人處遇環境 <p>一、針對外籍受刑人在所內的生活情況（包括醫療、同住收容人適應以及日常生活飲食、冬季生活適應等面向進行了解）</p> <p>二、外籍受刑人醫療部分除了疾病就醫，也包括接受所內心理輔導的情況為何？</p>	<p>視察小組於12月19日訪談兩位越南籍收容人(一名男性、一名女性)，經實地訪談後，綜合歸納並提出以下回饋與建議</p> <p>一、兩名收容人均表示所方管理人員經常關心他們在所內的心情與生活適應，其中一名收容人更表示，自己初期被收容於禁見舍，情緒低落，主管人員也會在舍房外鼓勵他，有助於其後續在所內生活適應。</p> <p>二、兩位收容人均表示，因宗教關係，本為素食者，然為減少所方飲食安排的困擾，均配合葷食，視察小組建議，未來能於入所指引說明，再次確認收容人相關飲食限制，以尊重收容人宗教信仰與該國文化習慣。</p> <p>三、受限於本國健保制度，外籍收容人就診費用較高(看診費用一次約500-600元不等，傷口處理約200元)，容易導致收容人生病時，較易自行忍耐而不選擇於第一時間通知所方就醫。針對此一部分，所方回應:看診所衍生之醫療費用雖須自行自費支付或安排公醫醫師看診，若收容人因經濟能力實無力償還，經催討程序未果，將視本所有無其他經費項下支應，以避免收容人在醫療權益上有所損害之情形。</p>	<p>一、戒護科： 本所將持續關懷並輔導該兩名越南籍收容人，追蹤後續在所內生活情形，使其能快速適應所內生活。</p> <p>二、戒護科： 本所後續將尊重其收容人宗教信仰，入所前主動詢問其飲食習慣，以尊重該名收容人宗教信仰文化，並協助其三餐素食供應。</p> <p>三、戒護科： 本所將持續關懷外籍收容人就醫情形，避免因無力支出醫療費，而無法提出看診需求。</p>

	<p>四、經了解，兩位收容人均表示幾乎沒有使用到所內相關心理輔導資源，但了解心理師的角色。目前所內也無通譯相關資源，大多僅能依靠同鄉進行翻譯，以進行相關新收入所調查程序之進行。有鑑於跨國犯罪與移工人數增加，未來外籍收容狀況可能有上升之趨勢，建議署能積極考慮提供所方通譯資源或與地方司法單位之通譯人員合作，以促進所方與外籍收容人之溝通。</p>	<p>四、非本所權責，移交上級機關回覆。</p>
<p>提案2 外籍受刑人申述作為檢視 外籍收容人申訴管道與相關資訊宣導執行方式為何？</p>	<p>一、兩位收容人均對於外部視察或所內陳情信箱之位置不甚清楚，但表示主管人員會向其說明，若有所內適應或遭不當對待等事宜，可隨時向主管人員通知。視察小組也再次向兩位收容人說明信箱設置位置與功能，以暢其申訴及陳情管道。</p> <p>二、承上，視察小組亦建議所方能於陳情或申訴信箱上，標註越南、印尼、或泰國等語言，提供外籍收容人友善之陳情與申訴管道。</p>	<p>一、戒護科： 請各場舍主管加強宣導。</p> <p>二、總務科： 本所將依委員建議於各申訴信箱標註越南、印尼、或泰國等語言</p>